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

代表隊選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認識中華文字之美，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- 二、辦理優良作品展示，提供各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。

參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對象：三、四年級各班遴派2名學生參加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1年12月30日(五) 前填寫各班參賽名單，並繳交教學組。
- 三、競賽時間：112年1月9日(一) 12:30
- 四、競賽地點：1F大辦公室
- 五、注意事項：請提早5分鐘報到，超過比賽時間則取消比賽資格，請導師提醒學生。

肆、競賽內容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時間：50分鐘，比賽開始後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不得提前離場。
- 二、競賽內容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由學校提供用紙。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，字數以40個字為原則，每格長寬為1.8公分X1.8公分。主辦單位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.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班級。
 - (2).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 - (3).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以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 - (4). 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5)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若遇有爭議之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不得有異議。
 - (6). 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伍、評判標準：

- 一、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- 二、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- 三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

陸、獎勵：各年級分別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一名、佳作若干名並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其中特優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。

柒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

教學組長 池華娟
1222/0800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王明輝

校長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校長 白玉玲
1222/11/20